



#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23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 号）……………1

### 【县政府文件】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3〕6 号）……………66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3〕11 号）……………78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3〕12 号）……………80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3〕13 号）……………99
6.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3010857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3〕14 号）……………12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23〕4 号）……………131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5 号）……………137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7号）有关精神，依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平政字〔2022〕19号），修订形成《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联系电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和职能转变推进科，87883953）

（此件公开发布）

## 平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0	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8 号）
3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县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4	县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5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46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p> <p>(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4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p>《宗教事务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48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 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49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 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5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5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5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57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8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5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0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1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2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 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65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 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 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 资源局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 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68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p>
69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7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71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2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7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7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7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旅游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86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87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88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89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90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91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9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9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9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0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0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106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107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15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21	县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23	县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24	县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25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可及关联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26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p>
127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 动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及关联行政权 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p>
128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29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0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1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32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3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4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35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6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137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p> <p>《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39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40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蚕种管理办法》</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5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6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6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6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64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165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
16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8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69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70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71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72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73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4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5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76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77	县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78	县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79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80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城市绿化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8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p>
182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83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8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86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同意);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 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0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p>
204	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0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0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0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0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1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1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1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13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初审省卫生健 康委（省中医药 局）事权事项)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14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215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6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217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护士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字〔2021〕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1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9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3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4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受理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2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6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27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p> <p>《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p> <p>《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36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37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238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239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4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p>
24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落实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1〕1号)</p>
24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p>
243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p>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44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45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6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4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4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50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51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25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5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7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31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58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9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60	平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平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1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平阴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平阴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平阴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6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267	平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平阴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2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 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 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 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 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 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 阴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 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平阴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平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平阴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

要求，紧紧围绕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奋斗目标，全面落实“1+684”工作体系，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

的目标任务。

（一）经济发展韧性提升。一是政策扶持力度空前。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免税费 5.1 亿元，1.3 万户市场主体受益。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21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 8.4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 12.6 亿元；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水系综合治理等 6 个项目到位资金 6.5 亿元。二是经济保持稳健运行。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78.8 亿元，增长 2.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382 亿元、增长 13%，增加值增长 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1 亿元，首次跨入“30 亿元俱乐部”，增长 13.8%，增速列全市各区县第 1 位。三是投资消费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7%，其中建安投资增长 16.6%。山东深泉技师学院项目等 9 个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山水水泥熟料生产线、博科二期、特医食品等项目快速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7 亿元，增长 1.9%。四是区域融入脚步加快。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聊泰铁路公铁桥及接线工程桥梁桩基完成，济广高速改扩建平阴段开展用地清表、桥梁桩基施工；产业融合发展加深，福胶集团、华玫生物等与科研院所研发合作，东部产业新城开启招商合作模式。平阴县东阿县

交通、文旅等领域协作迈出新步伐，槐荫区帮助引进机动车综合利用环保示范项目等推进顺利。

（二）新旧动能转换加速。一是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0 家，中科鲲鹏、力嘉轻量化等企业搭建人才孵化平台，玫德集团、弘正科技、迈科管道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齐发药业、万瑞炭素 3 企业建立市级重点实验室。68 个技术创新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计划，总研发费用 4.66 亿元，产业化后销售收入可达 22.9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8%，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4%。二是制造业优化升级。科德智能、海丽管道等 25 个技术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新建 5G 基站 371 个。数字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业务收入 25 亿元，经济开发区被评为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华玫生物被评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 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8 家，省级瞪羚企业 3 家，玫德集团、福牌阿胶等 6 家企业入选济南市民营企业 100 强，全年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 50 家，高端五金、炭素电极产业突破百亿。三是服务业发展加快。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21.6 亿元，增长 16.7%。物流总部基地项

目建设特色产地仓。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有序推进，21家电商企业入驻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商贸服务业不断壮大。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8家，限上单位实现零售额8.5亿元，增长10.3%。银行业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42.6亿元，增长14.6%，贷款余额214.6亿元，增长2.8%；新签约金融总部经济109个，形成地方级财力5.1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完成8.1亿元，增长5.6%。62家企业列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其中新三板、股权市场挂牌企业13家，上市挂牌梯次格局形成。全域旅游智慧化大数据平台运营，大孙庄氡温泉项目加速推进，品质文旅吸引30万游客打卡玫瑰之都。

（三）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一是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办理，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5435张，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5540家，新增注册公司1048家；加强对外区域合作，与聊城、泰安等多个地区实现高频事项跨域通办。二是财税改革继续深化。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试点，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强化国有企业监管，健全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立齐鲁高速装配、阿拉丁智能

科技2个混改公司。三是农村改革加速推进。加强村集体“三资”运营管理，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达到3000万元。完善“党支部+合作社+农户”运行模式，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达到243家。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顺利推进。四是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密集开展玫瑰节、东部产业新城、铸造大赛、驻济商会招商推介活动，签约引进实体项目41个，实际利用外资6354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30%。经济开发区市场化招商获得突破，引进实体项目19个，合同投资42.6亿元，新引进总部企业17家，总数达到85家。全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6家，进出口总额完成110.95亿元、增长21.2%。五是人才磁吸效应增强。推出人才发展环境、人才服务支持新政23条，成立西兴人才发展集团、玫瑰产业技术研究院，培养市级领军人才11人、高级人才4人，大学以上青年人才1700人，发放人才贷1000万元，助力人才、企业创新创业。高水平承办第七届全国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4人获评全国技术能手，11人获评全国铸造行业技术能手。

（四）城市乡村协同发展。一是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南门路、和园北街等5条道路完工，锦凤街、锦龙路南延等5条道

路施工，东沟街、南门路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交付锦东城中村、中桥口等安置房1536套，在建续建会仙山、白庄、榆山棚改等7个项目3105套，35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面积41.5万平方米。对16条主次干道全面整治，榆山路、翠屏街申报为济南市市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特色街区。二是乡村振兴亮点纷呈。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完成残垣断壁、废弃房屋整治5717处，主干道亮化率、安全饮水覆盖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均达到100%，四好农村道路妥善养护。沿玉带河、浪溪河两条轴线，正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三是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推进“千园之城”建设，完成4处附属游园绿地建设，14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扩大城市绿色空间，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生态修复12处废弃矿坑。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全面完成，建设施工及运输扬尘有效管控，工业企业污染管控提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5.2%，优良天数增加11天。实施锦水河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生态修复、汇河治理、锦水河西支治理等工程，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五）民生社会不断改善。一是切实

维护群众健康。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30万人完成全程接种疫苗，医疗救治规范及时，疫情防控局面持续稳定。县医院内科综合楼、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中医院二期综合楼项目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二是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全县招聘求职云平台发布岗位信息2300条，对接成功1020人；城乡公益岗上岗2555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85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270万元，全县新增城镇就业276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0.3%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5918元、19957元，分别增长4.7%、5.8%。三是民生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4.5%，居民医保参保23.36万人，民政救助5876人。居民医保住院报销起付标准降至与职工医保一致，省（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就医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敬老院改造、农村幸福院建设顺利推进，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四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推进和山学校、东三里小学等11处校园建设，努力破解均衡发展难题，入围“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乡村文化建设样板工程扎实推进，规范提

升农家书屋6处，举办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160场次。五是社会保持稳定和谐。做好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推进精品网格精细化治理，抓实扫黑除恶斗争，有力打击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改事故隐患2898个，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平阴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挑战：一是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市场发展信心不足，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个体经营业户收入减少，群众就业和增加收入面临较大压力。二是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较慢。投资出口拉动作用明显，消费和部分服务业恢复缓慢；企业科技创新滞后，新兴产业、新发展动力培育不足，产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三是城市经营发展意识需要增强。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弱项，城市更新步伐需要加快，城市治理精细化任重道远，城乡协调发展任务艰巨，乡村振兴仍然在路上，共同富裕需要开题深入。四是面临的压力风险艰巨复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依然突出，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仍有差距，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面临的外部环境、内部风险隐患增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强省会”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聚焦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总体目标，全面落实“1+676”工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产业、城市两手抓，坚持工业优先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双城共建、两翼齐飞”发展布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阴实践的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

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农业增加值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2. 质量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金融业增加值 9.4 亿元。建安投资增长 10%,工业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

3. 民生保障:粮食总产量 19.77 万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4. 生态环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确保完成济南市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全力以赴稳定增长,推动经济整体好转。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开展“十四五”城区拓展、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增加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建设,支持城

乡融合协调发展。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电建核电装备智造、智慧交通产业基地等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4 亿元,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落实好重点项目领导联系、集中开工、现场协调、督导评比等机制,强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发挥好政府专项债券、贷款支持、预算内投资等引导支持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投资内生动力。

二是提升消费带动作用。稳定民生社会事业支出比重,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增强社会消费信心。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重塑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激活商贸企业活力,加快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发挥好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完善物流服务站建设,培育电商经济带头人,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鼓励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文化娱乐、家政养老等消费,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三是推动外贸实现新增长。支持企业积极走出去,利用展销会、第三方平台、信用担保等政策,抢抓国际订单机遇,主动开拓国际市场。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增加对外贸易企业数量，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发挥出口对经济拉动作用。

（二）落实国家黄河战略，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一是推进黄河战略落地。落实黄河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责任，统筹谋划年度工作重点，落实黄河战略责任清单，调度落实任务措施，推进黄河战略深入落实。深入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3%，提升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锦水河水水质净化生态修复、浪溪河汇河综合治理、玉带河安栾河河口湿地等工程，改善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完善现代化防洪体系建设，完善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推进安子山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黄河安澜屏障，扶持周边特色产业发展，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二是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紧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全力推进聊泰公铁桥、济广高速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国道341线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国道105线前岭至东平界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支持东阿黄河大桥及接线建设，配合服务济济高铁、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展东阿镇黄河大桥、安城镇黄河大桥和石姜

线改造提升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与周边交通互联互通。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对接省内外科研院所，吸引省会经济圈技术孵化、成果应用、产业配套项目落地；强化与省会经济圈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协作配套。引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项目，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支持配套省会重点产业发展。三是做优做强特色产业。立足平阴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打造区域性玫瑰阿胶公用品牌，加快建设玫瑰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发展阿胶产业园区，加快产品科技研发和推广，提升互联网营销能力，打造特色产业聚集示范区。加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玉带玫乡、古镇泉乡等景区，提升东阿洪范休闲旅游度假区、玫瑰文旅康养区和黄河休闲旅游景观带建设水平。加大文旅品牌营销推广，提高服务接待能力，打造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三）加快动能转换步伐，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新增上云企业30家，实施智能化标杆企业改造20家。围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科技与大健康等产业，加大产业

链垂直整合力度，构集集聚集群集约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大技改投入，实施100个工业技改项目，支持山水水泥、泰德包装增产扩能，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支持山水集团、炭素企业等龙头做大做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10家以上。二是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以数字经济发展打破时空限制，延伸产业链条，畅通内外经济循环，净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家以上，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实现新突破。加快平阴物流总部基地建设，建立供应链运营模式。推进物流、供应链项目招商，引进实力较强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入驻平阴。抓好融资租赁公司、应急转贷平台、金融总部等招商工作，全力推进福牌阿胶、实达紧固件、福和数控等企业上市挂牌进度，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加金融工具服务科创企业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提升园区平台能级。聚焦东部产业新城建设，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加速生命科技产业园招商，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努力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提高亩均产出绩效，提升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四是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培育中药材、林果和有机肥料产业发展，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积极推广农业水肥一体

化面积5500亩，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

（四）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有条不紊推进城市更新，完成在建续建安置房交付500套，开工建设财源街、榆山街道棚改安置房560套；推进南门片区、国棉厂二期、标件厂改造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6个、改造面积60万平方米，6927户居民受益。建设改造城市道路15条，推进14条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提升。实施振兴街、堡子绿化及部分道路绿化改造任务，增加城市绿化美化面积。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广翠屏街门前五包模式，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实现“城管工作站”全覆盖，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二是深入建设特色小镇。持续推进镇街道路、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紧紧围绕城乡发展布局定位，加快农商智慧城、芳华康养小镇、沃太能源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培育文旅康养、阿胶制品、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辐射带

动农村发展。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 102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巩固生活垃圾、村容村貌、清洁取暖等重点工作成果。推进玉带玫乡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建设，打造“玉带河农旅休闲”“浪溪河古镇泉乡”两条精品线路，创建第二批 12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开展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行动，路面状况改善 63.2 公里。四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守牢环境保护底线，保护绿水青山好空气。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能源、抽水蓄能电站及储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森林抚育 2000 亩，创建市级绿化示范村 8 个。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一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落实动态管理、重点支持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群体。推进玫瑰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玫瑰产业创新创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区、齐鲁工业大学成果转化园建设，搭建更多创新

创业孵化载体平台，助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支持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能力建设，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达到 35%，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 亿元。二是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全面盘活生命科技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玫瑰高端产业园等载体资源，聚焦特色产业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及配套企业，引进一批链主式产业带动项目，推动集聚化、集群式发展。持续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寻找支撑推进产业发展的切入点，不断培育形成新的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点。不断拓展外资引进路径，提高外资引进质量和实效。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掌上办”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移动端办理，深化“不见面”审批和“无纸化”经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聚力数据赋能、拓展智慧审批。量质并举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实现新突破。培育发展国有企业。健全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企业提升运营水平，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提升人口人才吸引力。支持济南

工业学校、深泉学院职业教育发展，积极引进教育投资项目，打造省会经济圈职业技术培训基地。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更加开放的政策做好人才“引育用留服”文章，积极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让各类才俊在平阴创业有机遇、发展有平台、事业有成就、生活有保障。

（六）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一是稳住就业“基本盘”。落实促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抓好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安置，开展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精准搭建招聘求职桥梁。二是兜牢民生底线。精准长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补齐新业态新领域社会保障短板。推进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发展街镇、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引导发展居家为基础养老服务。三是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实施农村初中进城，完成锦凤街、滨湖幼儿园建设，改建榆山中心园，深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建设。四是提升

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纵深推进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中医医共体和智慧中医药服务，积极参与重大疾病和突发传染病防治。五是强化应急安全监管。继续开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用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泉城安全”综合信息平台，推行高危行业改造升级，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异地执法检查、“审计式”检查等活动，千方百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六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开展不良贷款化解工作，排查梳理金融风险线索，实现金融风险闭环管控。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深化开展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修订，积极创建省级质量强县，全面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大平安平阴建设力度，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提高整治力度，坚守安全底线。

##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目标
		完成	增长%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8.8	2.7	7
农业增加值	亿元	44.3	3.8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2	8.5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81.3	4.8	6.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7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7.7	1.9	6.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0.95	21.2	12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6354	—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01	13.8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760	—	25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3	—	<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918	4.7	5.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957	5.8	>5.5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节能降耗等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平阴县2023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户数、亿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征收范围		征收类别	规划用地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方式		投资金额	征收决定时限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面积			其中：住宅	非住宅	其中：住宅	非住宅	货币补偿	安置方式		
平阴县土地整治发展有限公司	1	南门片区改造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	东至五岭路,北至翠屏街,南至龙山街,西至榆山路	1.14	旧城区改建	建设用地	51	49	2	1.14	0.51	0.63	1.8	12月底前
平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G341 黄海线平阴肥城界至平阴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平阴县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起点榆山街道分水岭村;终点锦水街道龙桥村	1	基础设施设置	建设用地	7	0	7	1	0	1	0.3	12月底前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3	五岭路沿线片区	平阴县榆山街道	农牧机宿舍(北至建行宿舍、西至五岭路、南至翠屏街、东至福苑小区),铸诚公司宿舍(住建局南侧)	0.35	旧城区改建	建设用地	35	35	0	0.35	0.35	0	0.5	12月底前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4	国棉厂二期改造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	西至南门外路、东至黄河路、南至龙山街	3.8	旧城区改建	建设用地	781	781	0	7	7	0	2.41	12月底前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5	标件厂改造项目	平阴县榆山街道	南至龙山街、北至锦水街、东至黄河路、西至原国棉厂宿舍	1.28	旧城区改建	建设用地	62	62	0	1.12	1.12	0	0.85	12月底前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3〕1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南起 341 国道，北至翠屏街，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 10 日，具体起止时间及工作流程等相关事项由征收实施单位以《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明白纸》的形式送达被征收人并现场公示。

### 四、征收补偿

按照《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及下游水系连通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

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新修订的《平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 平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阴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应对本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是应对我县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

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开展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

理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树种、林地、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联系落实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及取水点；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下达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格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县武装部：负责指挥民兵、协调驻平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协助森林消防专业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火灾的增援救援工作，参与组织指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三定”方案和《平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组织

####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本县内同一火场跨两个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对跨县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3.4 扑救指挥

####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

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行政首长担任，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各工作组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的地方。尽量选择林场、街镇、居民点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火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

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调度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进行火场侦察、运输、机降和直接灭火工作；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总结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 3.4.2 指挥权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

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公安、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防灭火巡查队伍、镇（街道）、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可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镇（街道）扑火力量实施增援扑火。跨镇（街道）扑救森林火灾以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员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跨镇（街道）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授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镇（街道）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县级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部队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后，按程序办理。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火险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

黄色、蓝色。在未来 24 或 48 小时内，天气条件可能导致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林火极易迅猛蔓延，且可能形成森林火灾暴发性发生，扑救难度极大，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极度危险性，可发布红色预警；未来 24 或 48 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林火容易快速蔓延，且可能造成森林火灾持续发生，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高度危险性，可发布橙色预警；未来 24 或 48 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林火较易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较高危险性，可发布黄色预警。

####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林业、应急、公安、气象、消防等部门单位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细化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强化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 5.2 火灾动态监测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接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向受森林火灾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1）一般以上森林火灾；
- （2）属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或者国有林场的；
- （3）处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 (4)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5)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以上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政府，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

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镇（街道）、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各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火灾处置，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街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要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类型、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着火方位、风向、重点部位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镇（街道）、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配备大比例尺地图或可视地理信息系统，标明林区道路、水源地、物资储备库、专业队伍营房等基础设施，以及依托水源地铺设串联水泵路线等要素。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

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指引。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扑火人员的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公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畅通，报告的

信息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

应对工作设定III级、II级、I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II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发生森林火灾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2)过火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或者国有林场的；

(4)一个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5)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进行支援；

(4)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5)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 6.3.2 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发生森林火灾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过火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处于具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

扑救工作；(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调动周边镇(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及预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7)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 6.3.3 I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

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支援；

(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

(4)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增援等工作；

(6)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9) 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 6.3.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是否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森林资源损失程度，对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启动县级森林火灾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高响应级别。

#### 6.3.5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道）。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支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

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县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讯保障。各镇（街道）、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县森防指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火灾现场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第一时间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

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

###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请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火灾发生地做好地勤保障，提供飞机起降点、水源地、火场坐标，协调做好空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7.6 后勤保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按照规定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

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

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深入调查、及时取证，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 则

###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计划地对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机构、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

力。

#### 9.2 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办事处）批准，并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 件：

1. 平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平阴县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 平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森林火灾应对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负责审核，协同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下达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承担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防火及安全避险知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

等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组织开展火烧迹地恢复造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森林火灾调查报告；负责提供火场及周边地理信息数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指挥驻县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并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和火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新闻发布工作，播发、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县统战部：负责林区宗教场所消防管理工作。

团县委：负责全县团员青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森林防火项目立项手续办理工作，协调有关方面落实森林防灭火基建项目建设资金。

## 县政府文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校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教育系统森林防火责任制，指导学校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火现场公众移动通信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墓地防火管理，倡导县民文明祭祀；管理、分配灾民救济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供应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森林防火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点工程区及周边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辖区洒水车辆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

县水务局：负责林区水源地建设并提供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有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农事用火火灾隐患。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旅游景点安全用火及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火宣传教育。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期间应急救援及受灾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突发森林火灾的环境监测。

县气象局：负责火场实时气象观测，在火场周边设置移动气象观测点；组织气象专家分析气象数据，提供火场附近气象要素实况，预报火场周边天气形势，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黄河局：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林下可燃物清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协助森林消防专业队扑救森林火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增援救援工作，参与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穿越林区供电线路检修，森林火灾扑救期间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及时敷设供电线路，保证应急救援期间的电力供应。

附件 2

## 平阴县森林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火情动态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

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

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

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库（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8. 灾情评估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县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火场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群众生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新修订的《平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 平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及防汛突发公共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应急救援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防御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4.2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4.4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相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2 基本情况

平阴县辖区内共有6个镇及2个街道办事处，分别是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孔村镇、孝直镇、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雨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城区东高西低，尖山至玫瑰湖距离约5千米，高差约100米，东西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县城排水在黄河水位达到36米的情况下，需要通过田山一级站机排入黄河。全县过境河流有黄河、汇河，境内河流主要有狼溪河、玉带河、龙柳河、锦水河、安栾河，全县内河共有小型水库53座，防范难度较大。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1.1 地理位置

平阴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南部，东经116度12分至116度27分，北纬36度1分至36度23分。北靠长清，西、南临东平县，东连肥城，西北隔黄河与东阿县相望，全县东西宽37公里，南北长50公里，土地总面积715平方公里。

### 2.1.2 地形地貌

平阴县地处泰山山脉西延余脉与鲁西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中部隆起，属浅切割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区。区内山峦岗埠绵延起伏，纵横交错，遍布全县大部分地区。境内除沿黄地区与东部汇河流域为冲洪积平原和局部洼地外，其余皆为低山丘陵区。海拔高程一般在100米~250米，最高点大寨山海拔494.8米，最低点城西洼海拔35.5米，形成了本县以丘陵台地为主，平原、洼地为次的地形分布特征。

### 2.1.3 流域分布

平阴县的河流分为过境河流与境内河流，过境河流有黄河、汇河，境内河流主要有浪溪河、玉带河、龙柳河、锦水河、安栾河等。以平阿山区分水岭为界，形成黄河、汇河两大水系，县境西部、北部的水流入黄河，东南部的水流入汇河。根据河流分布情况，平阴县共分为锦水河流

域、莲花山流域、浪溪河流域、龙柳河流域、安栾河流域、三皇流域、玉带河流域、汇河上游流域及汇河流域共9个流域，总面积715平方公里。

### 2.1.4 水文气象

全县多年平均气温14.2℃，最高气温42℃，最低气温-18.9℃，多年平均风速3.3m/s，最大风速20m/s，多年平均光照时数2491.5h。域内蒸发强度大于降水值，呈现由东南向西北的递增趋势，干旱指数为2左右。

平阴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西南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爽宜人，冬季寒冷多东北风。降雨有明显的季节性，6~9月为汛期，7、8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50%；多年平均降雨量629.5mm。由于受地形影响，时空分布不均，且年际变化较大。平阴县水面平均蒸发量1512mm，地面平均蒸发量6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88.2mm。

### 2.1.5 汛期规律与灾害特点

汛期为6~9月，其中7、8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5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部分地区可能会出现短时雨涝灾害，冰雹、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易引发河库洪水、渍涝、山洪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

成严重威胁。

### 2.1.6 台风规律与灾害特点

受台风外围云系影响或受台风外围云系与西风槽结合，可能产生暴雨天气，引发水灾、山洪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造成极大损害。

### 2.2 防御现状及重点

我县构建了县、镇（街道）、村（社区）、组、户立体防汛组织，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体系，一是建立了防汛保障组织体系；二是建立了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防御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了防汛非工程措施体系。

针对防汛的薄弱环节、重点部位、易发生灾害的区域，结合平阴实际重点抓好了防范工作，一是黄河、汇河、浪溪河沿岸和低洼地带的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小流域山洪等地质灾害防御工作；三是水利工程设施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水库、塘坝安全防范；四是在建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五是老旧危房的安全防范工作；六是台风的预警预报、群众转移安置防范工作。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及各镇（街道）均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可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3.1 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县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下设城区、黄河、内河三个防汛办公室，城区防汛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县黄河局；内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

#### 3.1.1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负责贯彻落实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县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县重大防汛抗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2 县防指领导职责

县防指领导负责指挥全县防汛、抢

险、救灾等全面工作。

(1) 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的命令，进行重点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防汛、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县防指指挥全面负责县防指的领导工作，决定发布 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3)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发布 I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4) 县防指副指挥决定发布 IV 级、II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V 级、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 3.1.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平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全县民兵预备役抢险突击队的组织、培训、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负责全县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应急调度预案的制定及落实；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

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处置、督促落实；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全县水情、工情、险情信息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县内河、水库等度汛工程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行业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协调抗旱减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实施雨情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指导全县内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修复方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制定城区防洪预案，保障城区行洪畅通；组织城区水毁市政设施的修复；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城区房屋、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

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黄河局：负责平阴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组织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协助相关基建项目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以上投资支持；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及资金计划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

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负责全县危旧校舍排查摸底和维护维修工作；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全县学校安全度汛；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工业行业度汛安全，制定防汛预案，落实抢险料物和防汛抢险队伍；负责统筹防汛通信保障；协调筹集应急防汛抢险物资，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的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持交通和防汛工作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组织协调指导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林木采伐及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清除的相关手续，负责灾后恢复林业生产，指导、协调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负责城区影响度汛安全工程的查处工作，参与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水运和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及在建工程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

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县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指导经销单位库存的生活必需品，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景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 A 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行业防汛预案；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服务部：负责经济开发区内的防汛、抢险、救灾安置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武警中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供电设施的防汛安全，制定本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及时

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各类防汛移动通信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灾区的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人寿保险公司：负责灾区群众的人身保险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田山引黄供水服务处：及时维护、检修排水机组，确保及时排除城区积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负责汛期南水北调平阴段工程的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南水北调工程调度运行规定和要求，配合干线沿岸应急排涝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平阴石油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减灾安置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 3.1.4 县防办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县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县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 3.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

### 3.3 会商机制

县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县防指和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信息

（1）县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全县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并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气象部门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应与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并做出评估，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台风等灾害天气，并将引发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发布预警，通知有关镇（街道）做好相关准备。当水库、河道发生洪水时，气象部门应加密观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将测验结果报县防指，由县防指上报市防指，为市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闸坝工程信息

①当河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闸坝所在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加密工程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县防指，县防指及时上报市防指。

②当各河道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及提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支持。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市防指。

####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各镇（街道）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指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指，由县防指上报市防指。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各镇（街道）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

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出现特大暴雨，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各镇（街道）、村（居）按照预案中非常措施执行，确保人员、大坝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④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各镇（街道）、村（居）应提早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广播电视、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3）各镇（街道）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县防指及县应急部门上报初步情况，并对灾情组织核实、及时再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及影响城市行洪的市政工程实行应急维修整治，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及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各镇（街道）重点防洪工

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4.2.2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主要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县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

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调用国家储备黄河防汛物资按有关规定申报，经批准后调用。

#### 4.2.3 渍涝灾害预警

各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信息，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根据需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财产。

####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查。各镇（街道）、村和有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2.5 蓄滞洪区预警

(1) 黄河滩区群众转移方案由平阴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统一进行滩区迁安救护方案编制，报县政府审批。

(2)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3) 准备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汛情和运用方案，迅速启动预警系统，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 4.2.6 台风灾害预警

县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地下车库、地下商超、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

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相关群众撤离现场。

## 5 汛情预警发布及响应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 IV 级（蓝色）、III 级（黄色）、II 级（橙色）、I 级（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县域全境，也可以是某一区域。各级防汛部门、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必须掌握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做好汛情预警发布后的各项防汛工作。

### 5.1 IV 级汛情预警（蓝色）

#### 5.1.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V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管涌；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5) 县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可能出现积水，影响交通。

(6)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25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 5.1.2 预警响应

(1) 县防指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加强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 县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

(3) 各防汛责任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并确认救援设备及人员、物资到位。

(4) 交通指挥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措施准备工作。

(5) 学校、幼儿园、工矿企业检查校舍、厂房、场地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

(6) 黄河滩区有关街镇、村庄及时清除黄河河道行洪障碍，浮桥公司立即拆除浮桥。

(7) 各镇（街道）和其他防汛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 5.1.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V 级汛情预警（蓝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由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等。

### 5.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 5.2.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II 级汛情预警。

（1）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水库安全。

（5）县城区内低洼地区可能积水严重，将会影响交通。

（6）县城区部分排洪河道可能会漫溢。

（7）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50 毫米以上、10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 5.2.2 预警响应

在 IV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县防指副指挥到岗指挥。

（2）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组织有关人员对所管辖防洪工程及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

（3）政府及防汛责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应急救援队伍集合待命，政府统一部署调整上下班时间。

（4）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在易积水路段实行交通调度引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

（5）学校、幼儿园、工矿企业做好学生和工人安置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6）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由责任主体负责疏导公众安全撤离。

（7）平阴县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群众的迁安和防洪准备工作。

（8）根据降雨、汛情发展趋势，县防指检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上岗到位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

(9) 县防指与有关防汛指挥部门开通异地会商，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

(10) 有关防汛部门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

(11)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包括驾车外出），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 5.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II 级汛情预警（黄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由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等。

## 5.3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

### 5.3.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I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预报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坝，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县城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主要道路可能交通瘫痪。

(6) 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即将漫溢。

(7)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全饱和，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100 毫米以上、15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 5.3.2 预警响应

在 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到岗指挥，县防指有关成员准备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武警、防汛抢险大队集结待命。

(2) 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滚动播出汛情预警信息。

(3) 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4) 学校、幼儿园的在校学生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校回家，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工矿企业要紧急停工，矿井要紧急关闭，工人要撤离现场。

(5) 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由责任主体负责迅速疏导公众安全撤离；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6) 平阴县黄河水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漫滩村庄的迁安工作。

(7) 县城防指组织做好城区巡查、值守。

(8) 建议市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和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 5.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备案。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

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等。

### 5.4 I 级汛情预警(红色)

#### 5.4.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危险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严重威胁大坝安全。

(5) 县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可能大面积瘫痪。

(6) 县城区主要排洪河道发生漫溢。

(7)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150 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 5.4.2 预警响应

在 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县防指指挥到岗指挥，做好调

集各方面力量随时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2) 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实行强制交通管制措施。

(3) 平阴县黄河水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县城的迁安救护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 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题播出汛情预警信息，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 5.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级汛情预警（红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备案。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警报、传真等。

#### 5.5 预警级别的变更

随着汛情预警信息的不断变化，根据汛情预警发布指标及实际情况，县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做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

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 6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响应

县防指负责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 6.1 IV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一般）

##### 6.1.1 启动条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影响范围较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立方米每秒洪水。

(2) 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但发生重大险情。

(3) 数座水库发生险情。

(4) 县城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 发生一般性山洪地质灾害。

##### 6.1.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街镇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 6.1.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V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 6.2 I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较大）

#### 6.2.1 启动条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影响程度较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数条（座）主要河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

(3) 数座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县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县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5) 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

(6) 发生较大山洪地质灾害。

#### 6.2.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并报市防指。县防指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街镇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 6.2.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较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 6.3 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重大）

#### 6.3.1 启动条件

指事态复杂，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数条（座）主要河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

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数座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县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5) 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

(6) 发生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 6.3.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到岗指挥，县防指成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市防指。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督促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按照各自的权限做好各类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镇（街道）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 6.3.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6.4 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重大）

#### 6.4.1 启动条件

指事态非常复杂，发生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 主要河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3) 水库垮坝。

(4) 县城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5) 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 6.4.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指挥到岗指挥决策，县防指成员、有关部门参加会商，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防汛救灾工作。

(2) 县防指适时调集防汛抢险大队、武警及时投入应急抢险、群众救助及救灾工作。

(3) 当险情超出本县自身处置能力时，县防指报请市防指、市政府予以协助。

(4)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

防办、各镇（街道）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 6.4.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重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出申请，报县防指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 6.5 信息报送

6.5.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6.5.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6.5.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6.5.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

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6.5.5 县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 6.6 指挥和调度

6.6.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6.6.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6.3 县域内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副指挥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6.7 抢险救灾

6.7.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

踪，并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

6.7.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指挥决策。

6.7.3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黄河及主要河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地方专业抢险队等队伍实施。

6.7.4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8.1 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6.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

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6.8.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6.8.4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6.8.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8.6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6.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6.9.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6.9.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

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6.10 信息发布

6.10.1 防汛的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并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10.2 全县性的或重大的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县应急部门会同防办、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6.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10.4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当地应急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 6.11 应急结束

6.11.1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11.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7.1.1 救援和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减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 7.1.2 防汛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抢险大队、武警、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同时担负技术指导。

(3) 县防指管理的防汛抢险大队，由县防指负责调动；上级防指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县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调动。

(4) 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应通过县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7.1.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减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7.1.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 7.1.5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

工作。

#### 7.1.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7.1.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①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②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确定。

##### (2) 物资调拨

①由县防指直接调用的县级防汛物资，已消耗的由县防办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

②请求调拨市级防汛物资程序：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

由市防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县防指申请调用的，由县防办在规定时间内，与市防办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结算，或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③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7.1.8 资金保障

(1) 各级财政根据洪涝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防汛设施修复补助。

(2)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 7.1.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广大群众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

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7.2 技术保障

#### 7.2.1 建设全县防汛指挥系统

(1) 建设和保障与市防指联接的县、镇(街道)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及通讯网络，提高防汛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不断完善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提高全县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 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基础上，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4) 依托防汛基础数据库和雨水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汛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2.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

构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3.1 宣传

各级防指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汛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洪涝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与防指实施防汛预案的各项工作。

#### 7.3.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 7.3.3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自业

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 8 善后工作

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8.1 救灾

8.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8.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洁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所，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8.1.3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1.4 当地政府应组织生态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8.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8.3 水毁工程修复

8.3.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工程量大的水毁修复项目，分级列入基建计划，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8.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8.4 蓄滞洪区补偿

蓄滞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 8.5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8.6 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

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1.2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9.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洪涝灾：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

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9.1.8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9.1.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9.1.10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9.1.11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9.1.12 台风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3 台风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到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

降雨可能持续。

9.1.14 台风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5 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6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一般情况下每5年对本预案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13010857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3〕14号

签发人：潘建军

尊敬的张少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山东平阴玫瑰产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玫瑰产业的关注与关心，您在提案中提到的问题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非常有利于我县玫瑰产业今后的发展。近年来，我县坚持把发展玫瑰特色产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抓手，通过“补短板、强弱项”，稳定一产支撑、强化二产带动、做好三产融合，推动玫瑰全产业链发展。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规划引领。积极谋划产业发展，以推动玫瑰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稳定一产支撑，强化二产带动，做好三产融合，高标准编制《平阴玫瑰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6)》。立足于玫瑰产业

发展基本情况，重点打造生产体系、研发体系、深加工体系、招商体系、区域公共品牌标准体系、国际化市场交易体系、文化创意产业体系、高标准会展营销体系等八大产业体系。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资金保障、人才发展、宣传推广、招商引资、行业监管六大保障体系，作为下一步平阴玫瑰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二）强化要素支撑。一是优化政策环境。制定《关于促进玫瑰产业跨越发展的意见》，形成“玫瑰产业发展20条”，加大玫瑰产业在种植管理、科技研发创新、三产融合发展、区域品牌建设、产品展销、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扶持力度，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可预见性，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近年来，积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济南市十大特色产业项目资金近1亿元，用于玫瑰经营主体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扩大经营规模，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华玫、芳蕾、惠农等玫瑰企业与上海香精香料研究所、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积极推进平阴玫瑰研究院建设工作，围绕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种质资源保护、产业项目建设、原料开发利用等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玫瑰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三）深化链条建设。成立玫瑰产业联合党委，大力发展支部领办合作社，与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促进节本、增产和增效，推动党建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平阴玫瑰产业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制定标准40项，包含重瓣红玫瑰全产业链的相关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涵盖平阴玫瑰种植、加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重要环节，为促进平阴玫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目前重瓣红玫瑰花冠茶等第一批15项标准已发布，已启动第二批涉及花蕾、花冠、花瓣、鲜花液、精油加工技术规程等13项标准的制定工作。着力在美妆、医药方向寻求突破，持续对接上海东方美谷集团，围绕玫瑰原料功效分析、配方研究、品牌宣传等方面开展合作。与山东中医药

大学合作开展重瓣红玫瑰品质评价，推进玫瑰药用成分分析及应用。

（四）拓宽销售渠道。成功举办2023玫瑰产品博览会。高标准、高水平举办开幕式、玫瑰产业发展论坛活动和展示展销活动，同时配套精彩纷呈的文旅活动、玫瑰供求对接和直播带货等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上推介平阴玫瑰，变“花名片”为“花经济”。活动期间，80余家企业厂商参加展示展销活动，吸引3万余名观众参观，举办玫瑰产业供需对接大会，推进重点电商企业与辛选集团（辛巴）、董先生集团等电商行业头部对接，达成项目协议或合作意向30余项，直播带货最高在线人数突破10000人，邀请淘宝头部主播李佳琦以及山东本土知名主播团长MR、阿明、曲靖老村长等进行直播带货，预计实现销售额1000万元。开展三批次线下电商人才培养，参训学员169人次。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平阴玫瑰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将为平阴玫瑰产业及特色产品提供产品展示、电商交易、综合培训、专业运营等全方位服务。

（五）打造数字产业高地。建设平阴玫瑰产业大数据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对玫瑰种植、加工、销售实行全程数据赋码，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完善数字化收花平

台，积极推行收花小程序，创新了玫瑰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与玫瑰加工企业进行玫瑰花鲜花原料交易新模式。目前平阴玫瑰大数据中心“玫瑰卡”注册农户数已经达到1.3万余户，玫瑰产品备案132个，赋码量63.9万，不仅提升了原产地保护水平，实现了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同时为产业发展提供了科学决策。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玫瑰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种植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合理布局种植区域。引导建立“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壮大玫瑰种植联合体。大力扶持有机玫瑰种植，提升玫瑰花原料品质。建设玫瑰种质资源库，收集国内外玫瑰种质资源，培育筛选适于生产加工的玫瑰优良品种，为玫瑰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种质资源。

（二）提升产业发展质效。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平台，合作开展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玫瑰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推动玫瑰产业在化工、医药、化妆品等方面高端化、专业化发展。制定完善玫瑰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平阴玫瑰精油、玫瑰鲜花液、玫瑰酱等产品国家标准，为我县玫瑰产业

提供技术依据，助力玫瑰产业健康发展。

（三）增强玫瑰产品竞争力。强化行业监管，推行“五统一”管理。规范“平阴玫瑰”品牌推广使用。搭建平阴玫瑰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防伪溯源”技术全覆盖，确保玫瑰产品、农业投入品做到有码可查，有码可循，切实提高玫瑰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

（四）提升产品市场销量。全力打造高标准玫瑰产品物流集散地和交易所，逐步把平阴县建设成为玫瑰产品品质、价格、品牌等核心信息的权威高地和主要集散地。大力发展电商经济，配套专业直播及运营设备，吸引电商行业头部、腰部主播及专业MCN机构入驻，示范带动本地网红主播孵化。加快建设玫瑰数字化产地仓，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产品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五）扩大品牌社会影响。大力宣传推介“平阴玫瑰”区域公用品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候车厅、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静态宣传，提高全民知晓度、认知度。总结好2023玫瑰产品博览会办会

经验，启动2024玫瑰产品博览会筹备工作，提高展会质量、提升办会水平，吸引更多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参展，促进玫瑰产业交流发展，扩大平阴玫瑰品牌影响力。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帅 电话：87883118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非遗名城”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2〕5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升系统性保护水平，实现“非物质

文化遗产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深入人心”的目标，让阿胶、玫瑰、泉水（温泉）名片更加亮丽，进一步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

##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 完善调查记录体系。推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摸清分布状况和保护现状，分级、分类建立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高质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广泛发动社会记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大与代表性项目相关文化空间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加强传承队伍建设。强化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针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开展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进一步提升技能艺能。创新传承人培养模式，探索实施传承梯队建设工程，鼓励各级职能部门开展传承人公开招聘学员、订单式培训，将更多传统技艺纳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支持传承人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中青年传承人发现和培养力度，不断壮大传承队伍。（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4. 提升整体保护水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将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争创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挖掘乡村资源，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创建省级文化生态名村、名镇。（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5. 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筹备建设县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或新建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6. 深化理论研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实践，开展课题和实践研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验室。鼓励相关单位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

实践成果，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评审。（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7. 推进分类保护。挖掘阐释民间文学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传承特色文化，展现平阴魅力。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普及传统体育知识，激发传统体育活力。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落实省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实施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推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探索支持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民办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增强夏沟民俗体验季、文庙非遗体验季、河灯节等民俗文化活动影响力，打造民俗文化与旅游、经济深度融合的样板。（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8.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的意见》（鲁文旅非遗〔2021〕1号），做好与黄河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保护、传承、弘扬。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更好发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功能。积极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和认定工作，按规定给予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加快培育劳务品牌，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 促进合理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焕发生机活力。推进“非遗+旅游”，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

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旅游景区，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时尚街区、楼宇，走进青年人群体，丰富青年人文化生活。推进“非遗+设计”，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产品品质，丰富文化内涵。推进“非遗+数字化”，利用线上展示销售平台，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推广销售渠道，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红产品、传承人、传播者，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

（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

10. 促进广泛传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创作反映党的伟大奋斗历程的优秀作品、剧（节）目，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推动优良传统代代相传。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支持媒体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栏目，培育专业化宣传队伍和

平台，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全媒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格局。支持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展览、学术交流等活动。利用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重要传统节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办好非遗购物节、视频直播家乡年、非遗宣传月等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1. 融入国民教育。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学校教育融合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体育工作的有关意见和部署要求，建设一批学校美育、体育实践基地，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中小学开设特色课程，兼任学校美育、体育教师。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创建传承人工作室。促进传统传承方式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相结合，培育技能型、知识型、研究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复合型人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

承教育实践基地,与德育基地融合,打造规范化传统文化教育校外阵地。(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2. 深化交流合作。依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平台,推进区域化合作,促进交流互鉴与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发挥重要区位优势,深化黄河流域城市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相关单位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出口贸易,讲好平阴故事,促进对外文化交流。(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外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按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合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 宣传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范化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探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三)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按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资金保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发展中心、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四）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培训、轮训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 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标准要求，巩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行成果，更好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均衡发展，更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发展提升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职责，加大财政投入，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发展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探索托幼一体化发展，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96%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在85%以上，逐步提高0-3岁幼儿入托率，残疾儿童随园就读率在90%以上；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公办专业教师比率和学历层次逐年提高，教师持证率达到100%；优质资源持续增加，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幼儿园内涵发展特色彰显，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扩大，努力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幼儿园，高标准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县认定验收。

## 三、主要任务

(一) 突出政府职责，提升学前教育优质水平

1.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幼儿园领导机构，完善党建工作网格；提高法

制意识和政治站位，求真务实、凝心聚力，增强党的建设和保教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启蒙教育，培养幼儿爱党爱国情感，夯实学前教育发展根基。

2. 切实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县政府领导下的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管理体制，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学前专项资金支持，优化人员配置和机构设置，加大对各类园所的扶持力度，持续增加公益普惠幼儿园覆盖率；县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支持，着重研究解决存在的难点堵点矛盾点，推进县域学前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3. 继续扩大优质资源。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求；对城镇居住区配套的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可减免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幼儿园双方协商确定；

到 2025 年，城区周边再新增公办幼儿园 6 处，共新增班额 45 个，新增学位 1350 个，实现县域内幼儿园布局更加科学均衡合理。

4. 加快提升改造步伐。根据安全、适用、实用原则，实施幼儿园标准化提升工程。分期分批进行园舍环境维修改造和内部教育教学设施配备，缩小城乡和园所差距，消除危房和各类安全隐患；到 2025 年，所有幼儿园全部达到省一类以上标准，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示范园标准；争取 10 处幼儿园达到市十佳标准；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服务性收费及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收费，均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

5.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坚持正确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好省市基本办园规范和管理要求，营造良好的依法办园环境和优质学前教育生态；树立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价值观，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科学保教，坚持执行好延时服务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延时服务支持政策；规范幼儿园招生、收费等各项工作；鼓励托幼一体化研究和服务；关爱特殊儿童，在规范办园、科学指导、康教恢复、托育一体等方面开创新思路，切实

提高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满意度。

## （二）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6.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杜绝非法办园；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三防”建设，完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联网、护学岗等防范措施，加大对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净化，确保幼儿园内外各类设施设备和场地安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县级监管机制，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动态调整，加强民办幼儿园价格和财务监管，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疾病防控、健康检查等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幼儿园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7. 强化过程动态监管。执行幼儿园信息备案、公示和年检制度，发挥好县镇园三级网格化管理优势，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程序，落实好全方位安全管理和一岗双责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加大对办园资质、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工作的动态监管，对存在

乱收费、特色班、体罚变相体罚等违规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黑名单；探索启用学前教育统一标识制度，促进依法办园、诚信办园，保障适龄幼儿接受良好规范的学前教育。

8. 落实责任督学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专兼职责任督学的职责和作用，按照责任区积极开展各项督导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规范办园行为；加大对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的线上线下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各类学科类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逐年提升，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预算，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筹措经费，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市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根据财力状况，建立完善随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

童资助力度，逐步提高资助标准，随园保教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幼儿园，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10.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建立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居住区配套的公办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根据“有编即补”的原则，逐年加大公办专业幼儿教师配备比率，解决农村幼儿园专业师资不足现状，力争到2025年，达到省定公办幼儿园专任在编教师（含人员控制总量）80%以上；根据园所实际，重新定编设岗，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确保各类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三）强化内涵建设，推进保教质量科学发展

11. 提升队伍专业素质。落实新时代幼儿教师队伍建设要求，严格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完善县域教师培训体系，提高学习培训效能，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提高培训数量和层次，通过不同类型的学习修炼、跟岗培训，促进园长教师自身素质、保教技能、班级管理、家长沟通等多种能力提升；持续做好“名师”培养工程，努

力培养师德优、能力强、水平高、业务精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促进园长教师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的专家型、事业型专业人才。

1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强师计划，加强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将师德建设放在队伍建设首要位置，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首要指标；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准则，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坚持正面教育，尊重幼儿独立人格，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引导教师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工作细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重视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和服务；强化家国责任和教育情怀，以“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核心，以“教书育人、规范从教”为重点，争做“四有”好老师。

13. 优化多元课程体系。牢固树立“以幼儿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采取符合幼儿年龄特点、认知规律、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有目的、有计划融合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于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和多时段，体现寓教于乐、润物无

声的教育境界；梳理提炼符合本地域、本园所实际的生活课程、游戏课程体系，服务孩子多元发展和个性特点，努力营造师生共同成长发展的园所精神环境，不断开创品牌特色，提升竞争实力。

14. 推动教研工作创新。健全县、镇、园三级教研网络，强化人员配备，县级层面建立以优秀园长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中心教研组，各领域组建专项研究团队，推进五大领域和各类课程深度研究，通过不同形式的课例研讨、现场观摩拓宽互动交流的范围和频次，以此推动园本教研走深走实；发挥好第一批、第二批济南市教研示范园引领作用，以名师课题为抓手、以工作坊为基地、开展好形式多样、主体多元、互动参与的高质量园本研训活动，把聚焦实际困难困惑开展的小课题研究、园本教研落到实处，力求在服务保教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园长教师的教研科研水平，以此引领幼儿园教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15. 整体提升保教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为依据，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全过程质量，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开展好各类保育教育工作，切实为幼儿创

设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和环境，建立良好保教常规，培养幼儿良好个性品质和习惯，为其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组织开展保教能力比武，让各岗位人员都能树立科学的保育教育理念，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最终建构有质量的幼儿园保教基本样态，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16. 全环境协同共育。坚持社会主义育人方向，全面构建和树立家园、社区、网络全环境协同育人的新型共育关系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社区、家庭在幼儿园管理和幼儿教育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家园社共建的文明实践活动，创新合作方式方法，积极参与省市县“家园共育基地”创建活动，营造全环境育人浓厚氛围；将道德启蒙教育、劳动教育贯穿于幼儿一日生活和各类游戏，重视情感熏陶和行动体验，帮助幼儿在多种实践中体验社会行为和社会情感；充分发挥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幼儿园活动和示范引领等多方面的作用，利用家长专业优势，为幼儿园特色课程开发、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相互理解、促进的前提下，达成家园社共识，实现家园社共育。

17. 全力保障教育公平。切实满足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积极开展随园保教工作，不断满足残

疾儿童入园需要，随园就读残疾儿童5人以上的幼儿园可设置资源教室，并配备特殊教育指导教师，帮助和指导残障幼儿开展科学有效的康复与教育服务；将特殊儿童教育理论知识学习纳入教师日常学习、教研和培训中，创造条件，积极参与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学前融合”项目工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幼儿园或学前教学部；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落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对其伙食费等予以补助，切实保障家庭困难儿童受教育权利。

18. 推进城乡深度联盟。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盟运行体制机制和长效运行模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共同体意识，促进联盟体上下联通、左右融合，更好发挥县直示范园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品牌输出、跟岗培训、业务指导、观摩交流、困难帮扶等工作中持续发力，实现资源共享、提优补弱，共同发展；镇街以中心园为龙头，发挥镇域一体化管理优势，带动辖区内各类园所共同发展；各幼儿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在规范性、科学性、自律性上不断提升，确保联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争取在管理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上有更大提升和进步，整体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提档升级。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加强统筹，科学确定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助推发展的有力措施。各部门协调联动，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县创建过程中目标完成快、条件改善好、工作成效高的街镇和幼儿园予以奖励，共同推动学前教育“十四五”提升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公办幼儿园建设和专业师资配备，生均经

费足额拨付。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不断加大各类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各街镇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多渠道筹资，用于扶持当地学前教育发展。

(三)强化督导宣。健全督导评价问责机制，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保教质量、经费投入、教师待遇等方面纳入政府督导考核内容，全方位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大力表彰尊师重教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丁 芳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大勇 县委编办主任
- 宋 勇 县发改局局长
- 孙海平 县教体局局长
-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建局局长
- 徐新水 县城管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健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甲斌 县民政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 题兴孟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具体负责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孙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位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